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

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 临-2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

加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加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一年期及一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信用免担保；一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

的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做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韩南Ⅱ路 48 芯光缆资产移交给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的议案》；

为确保丰源集控中心第二条通信通道贯通，必须借用国网宁德供电公司韩南Ⅱ路迁改工程同步完成光缆施工。经福安市电网建设指挥部协调后，拟由公司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穆阳溪公司）投资建设韩南Ⅱ路 48 芯 OPGW 光缆，并按《国家电网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经营管理，穆阳溪公司享有其中 6 芯使用权，该线路预计工程总造价为 51.5689 万元（以工程实际决算为准）。后因韩南Ⅱ路 48 芯光缆资产不属于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其无法承担协调意见中经营管理责任和运行维护职责。鉴于穆阳溪公司对 48 芯光缆没有运营管理权，该部分资产不会产生额外收益，使用其中 6 芯光缆已可满足集控中心生产需求，且该资产移交后，穆阳溪公司将不再承担该光缆运行期间的安全责任及维护费用；同时，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在满足电网运行的情况下将 220KV 韩阳变至北洋变 OPGW6 芯光缆无偿给穆阳溪公司使用，穆阳溪公司每年可节约相应的租赁费用。

公司及穆阳溪公司与国网宁德供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移交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韩南Ⅱ路

48 芯光缆验收合格后，将韩南 II 路 48 芯光缆移交给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并以决算为依据承担相关税费，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临-2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